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爱卫专项办发〔2020〕1号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已经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全局性、长期性问题，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推动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取得新成效，全面助力打造“健康云南”和“健康生活目的地”，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注重高效的原则。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简化考核流程，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15日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专项行动办”）统一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考核主要从“7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卫生县城（城市）创建情况、检查曝光情况、社会监督评价等方面进行，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工作进展适当调整。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省专项行动办采取抽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考核。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分两个层次进行考核。

（一）州（市）级和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90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80-89分评定为良好、75-79分评定为合格、75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二）县级满分为10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900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800-899分评定为良好、750-799分评定为合格、75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方式

（一）自查自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本办法，结合各地（单位）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单位）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省专项行动办。

（二）常规性核查。省专项行动办采取“一月一汇总、一月一曝光”方式，每月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暗访核查，暗访问题报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定后进行曝光，曝光问题纳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内容。

（三）曝光整改。被省级暗访专题片曝光的县、市、区在

二十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省专项行动办，省专项行动办将在每年年底组织对被曝光的县、市、区开展暗访核查。

（四）社会监督。各州、市、县、区设置社会监督平台，完善投诉举报反馈机制，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开展群众投诉举报和监督评价，并建立“红黑榜”制度。省专项行动办通过第三方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

（五）第三方评价。省专项行动办将组织第三方对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7个专项行动”进行年度评价。

（六）综合考核。省专项行动办根据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自评情况、常规性核查情况、曝光整改、社会监督和第三方评价情况，对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并对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考核。

（七）结果通报。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专项行动办通报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省专项行动办予以通报表扬，并对行动成效明显、具有全省示范引领作用的县、市、区，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报告，并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送省专项行动办。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约谈，必要时实行问责。

(三) 各州、市所辖县、市、区考核结果不合格比例超过30%的，将对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必要时实行问责。

(四)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纳入综合评价或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八条 对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在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中工作成效明显成绩突出，给予加分。

(一) 各州、市人民政府获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通报表扬，加2分；获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通报表扬，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获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通报表扬，加20分；获省委、省政府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通报表扬，加10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

具体加分内容经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审定后采纳。

第九条 发现在专项行动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第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辖区各县、市、区推进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专项行动办负责解释，自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州、市级考核细则（试行）
2. 2020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县级考核细则（试行）
3. 2021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县级考核细则（试行）
4. 县级“7个专项行动”分行动考核细则（试行）
5.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1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 州、市级考核细则（试行）

模块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一、7 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80 分)	1	全州（市）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开展情况。	11	1.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该项得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满分；2. 有 30% 的所辖县（市、区）本项得分在 83 分以下，该项不得分；3. 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 9 分；平均分在 99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0.5 分；平均分在 83 分以下不得分。		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全州（市）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开展情况。	11	1.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该项得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满分；2. 有 30% 的所辖县（市、区）本项得分在 83 分以下，该项不得分；3. 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 9 分；平均分在 99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0.5 分；平均分在 83 分以下不得分。		
	3	全州（市）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开展情况。	13	1.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该项得分在 117 分及以上得满分；2. 有 30% 的所辖县（市、区）本项得分在 98 分以下，该项不得分；3. 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在 117 分及以上得 11 分；平均分在 117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0.5 分；平均分在 98 分以下不得分。		
	4	全州（市）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开展情况。	11	1.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该项得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满分；2. 有 30% 的所辖县（市、区）本项得分在 83 分以下，该项不得分；3. 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 9 分；平均分在 99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0.5 分；平均分在 83 分以下不得分。		
	5	全州（市）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开展情况。	11	1.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该项得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满分；2. 有 30% 的所辖县（市、区）本项得分在 83 分以下，该项不得分；3. 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在 99 分及以上得 9 分；平均分在 99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0.5 分；平均分在 83 分以下不得分。		

模块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一、7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80分)	6	全州(市)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开展情况。	13	1.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该项得分在117分及以上得满分; 2. 有30%的所辖县(市、区)本项得分在98分以下, 该项不得分; 3. 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在117分及以上得11分; 平均分在117分以下, 每少1分扣0.5分; 平均分在98分以下不得分。		各州、市人民政府
	7	全州(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情况。	10	1. 辖区内所有县(市、区)该项得分在90分及以上得满分; 2. 有30%的所辖县(市、区)本项得分在75分以下, 该项不得分; 3. 所辖县(市、区)平均分在90分及以上得8分; 平均分在90分以下, 每少1分扣0.5分; 平均分在75分以下不得分。		
二、检查曝光情况(10分)	8	全州(市)省级推进会暗访专题片曝光情况。	10	1. 省级推进会上播放暗访专题片, 所辖县(市、区)第一次曝光扣3分, 第二次曝光扣3分, 第三次曝光扣4分。2. 所辖县(市、区)被曝光30%以上, 本项不得分。		
三、社会监督情况(10分)	9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10	省级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率90%以上满分, 90%以下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备注: 序号1-7评分标准说明, 根据州(市)共责原则, 州(市)级与所辖县各行动考核得分情况挂钩, 比如“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附件4中县级该项得分满分110分, 州(市)得满分的计分方式是: 所辖县该条指标得分全部达到 $110 \times 90\% = 99$ 分以上; 州市得零分的计分方式是: 所辖县该条指标得分全部低于 $110 \times 75\% = 83$ 分以下。

附件 2

2020 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 县级考核细则（试行）

模块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一、7 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800 分)	1	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开展情况，详见具体行动。	110	见分行动考核细则。		各县 (市、 区)人 民政 府
	2	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开展情况，详见具体行动。	110	见分行动考核细则。		
	3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开展情况，详见具体行动。	130	见分行动考核细则。		
	4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开展情况，详见具体行动。	110	见分行动考核细则。		
	5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开展情况，详见具体行动。	110	见分行动考核细则。		
	6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详见具体行动。	130	见分行动考核细则。		
	7	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情况，详见具体行动。	100	见分行动考核细则。		
二、检查曝光情况(100 分)	8	省级推进会暗访专题片曝光情况。	100	省级推进会上播放暗访专题片，第一次曝光扣 30 分，第二次曝光本项不得分。		
三、社会监督情况(100 分)	9	建立社会监督平台，接受群众监督。	50	投诉事项核实属实 1 次扣 3 分，对投诉事项未按期办结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50	省级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率 90%以上得满分，90%以下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5 分。		
合计		1000				

附件 3

2021 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 县级考核细则（试行）

模块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一、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800 分）	1	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工作。	50	1. 达到申请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必备条件得 50 分。 2. 国家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得 50 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	65	该行动得分*0.5 即为该项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具体行动。		
	3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	55	该行动得分*0.5 即为该项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具体行动。		
	4	继续推进“7 个专项行动”，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	630	1. 新申报创建的国家卫生县城（城市）：通过省级技术评估，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得 630 分，未通过省级技术评估，本项不得分。 2. 国家命名的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复审检查中，复审分数 800 分以上得 630 分，复审分数 750-799 得 500 分，复审分数低于 750 分本项不得分。		
二、检查曝光情况（100 分）	5	省级推进会暗访专题片曝光情况。	100	省级推进会上播放暗访专题片，第一次曝光扣 30 分，第二次曝光本项不得分。		
三、社会监督情况（100 分）	6	建立社会监督平台，接受群众监督。	50	投诉事项核实属实 1 次扣 3 分，对投诉事项未按期办结扣 3 分，扣完为止。		
	7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	50	委托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率 90% 以上得满分，90% 以下每低 2 个百分点扣 5 分。		
合计		1000				

备注：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的考核细则均已纳入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或复审的内容。

附件 4

县级“7个专项行动”分行动考核细则（试行）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110分）	1	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30分）	1.主次干道每日开展普扫作业。	3	城市、乡镇建成区未完成一次扣0.5分。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文化和旅游局、水务局配合
			2.有巡回保洁作业人员开展保洁工作。	2	城市建成区无巡回保洁人员扣2分。		
			3.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塘（池）、公共绿地、广场公园、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无裸露垃圾。湖泊、水库、河道等水域无大面积堆集、漂浮垃圾。	4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5分。		
			4.居民生活区（包括物业小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商业区域无裸露垃圾，每天至少普扫1次。配建便于转运的垃圾收集设施，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	4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裸露垃圾或一个垃圾池扣0.5分。		
			5.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出现垃圾满溢。垃圾收集后，及时对路面、垃圾收集桶清洗保洁。路面、垃圾收集桶禁止出现污渍。	5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垃圾满溢扣0.5分。		
			6.旅游景点景区内无裸露垃圾，配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池。	4	每发现一处裸露垃圾或一个垃圾池扣0.5分。		
			7.建筑工地全围挡，在建工地、待建工地、停工工地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禁止垃圾溢出围挡。建筑垃圾、渣土密闭运输，减少中转环节，严禁出现泼洒、污染等现象。	5	每发现一处（项）扣0.5分。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8.机械化清扫率州(市)政府所在地达到70%以上;其余县(市、区)达到60%以上。	3	每少5%扣0.5分。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110分)	2	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15分)	1.交通沿线路域周边无生活垃圾、建筑堆积垃圾,垃圾中转、运输全密闭,禁止出现生活垃圾、渗滤液泼洒滴漏。	5	每发现一处(项)扣0.5分。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中铁昆明局集团配合
			2.交通沿线站点配备配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池。	5	每发现一处垃圾池扣0.5分。		
			3.建立交通沿线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收运处置机制。	5	缺一项扣2.5分。		
	3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20分)	1.配备村庄保洁人员开展保洁工作。	5	自然村(组)每发现1村未配备保洁人员扣0.2分。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按分工负责
			2.建立村庄清扫保洁制度。	5	自然村(组)每发现1村未建立清扫保洁制度,扣0.5分。		
			3.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建立垃圾收运处置机制。	5	自然村(组)每发现缺一项扣0.5分。		
			4.村内户外道路、公共活动场所、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清运,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	5	自然村(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	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5分)	1.消除城市建成区、景区的临时、零星等非密闭垃圾堆放点。	5	每发现一处(项)扣0.5分。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2.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	5	未完成1处扣0.5分。		
			3.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治的,加强管理,杜绝垃圾复堆、偷倒等行为发生。	5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裸露垃圾全消除 (110分)	5	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30分)	1.收集点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定时定点清运，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生活垃圾。	5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5分。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2.垃圾收集站(点)应每天清洗一次、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无活鼠等。	5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5分。		
			3.收集垃圾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5分。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4.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场，站内不积存垃圾。	5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5分。		
			5.垃圾转运作业应全过程密闭运输。	5	城市建成区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5分。		
			6.垃圾转运过程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粘挂现象。	5	城市、乡镇建成区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5分。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 (110分)	1	学校厕所建设达标 (30分)	1.学校旱厕改造任务完成。	10	学校旱厕改造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每上浮1个百分点增加1分；完成90%及以下本项不得分。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2.学校厕所管理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10	学校厕所管理100%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得10分；1座未达到扣0.5分，扣完为止。		
			3.学校旱厕全面消除。	10	学校发现1座旱厕扣1分，扣完为止。		
	2	公共厕所管理达标 (50分)	1.公共厕所新(改)建任务完成。	10	城市公厕达到二类标准、旅游厕所达到A级以上标准，建设任务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每上浮1个百分点增加1分；完成90%及以下本项不得分。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 (110分)	2	公共厕所管理达标 (50分)	2.公共厕所管理达到“三无三有”或“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15	景区景点、影剧院、博物馆、旅游交通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地铁站内、城镇建成区内加油站点、商场、超市、铁路高铁车站、机场航站楼和城市公共厕所运营维护管理 100%达到“三无三有”；国（省）道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站、铁路普通车站、农贸市场和乡镇镇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 100%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得 15 分；1 座未达到扣 0.5 分，扣完为止。		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县（市、区）城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制定出台相关公共厕所管理制度。	5	已出台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细则、规定、指导意见等得 5 分，未出台扣 5 分。		
			4.城镇旱厕全面消除。	20	城镇发现 1 座旱厕扣 3 分，扣完为止。		
二、公共厕所全达标 (110分)	3	农村公厕提质达标 (30分)	1.完成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新（改）建任务，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	10	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有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得 10 分。每发现 1 个行政村无 1 座以上无害化卫生公厕扣 0.5 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2.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标准。	10	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标准得 10 分。每发现 1 个行政村无害化卫生公厕未达到“三净两无一明”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管理纳入村规民约。	10	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管理均纳入村规民约得 10 分。发现 1 座未纳入扣 0.5 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 (130分)	1	学校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18分)	1.学校洗手设施配置任务完成。	6	教学楼、宿舍、食堂、操场等公共区域科学合理配置洗手设施,未配置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牵头
			2.学校洗手设施管理规范。	6	洗手设施可使用,发现不可使用1个扣1分,扣完为止。		
			3.学校洗手设施每个水龙头服务人数不超过50人。	6	水龙头配置数量不满足服务人数要求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医疗机构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18分)	1.布局合理。	6	在医疗机构门诊楼、住院楼、医技楼、餐厅主要出入口等区域配置洗手设施(住院楼3栋及以下设置1处,每增加3栋增设1处),未配置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牵头
	2.数量足够。		6	日门诊量5千人以上的,每个位置配置4个成人和1个儿童洗手设施;日门诊量1千人至5千人的,每个位置配置3个成人和1个儿童洗手设施;日门诊量1千人以下的,每个位置配置2个成人和1个儿童洗手设施;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小型医疗机构门诊楼和住院楼各设置不少于1个成人洗手设施。数量不足的,1个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3.方便患者。		6	设有感应式或非接触式水龙头;设有洗手液;台面整洁无污渍;地面无水渍及垃圾。不达标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 (130分)	3	集贸市场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 (14分)	1.布局合理。	7	农贸市场出入口、经营楼层出入口、农贸市场内各分区等区域未配置洗手设施或配置未达到标准的，1处未设置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2.对现有设施改造升级。	7	未完成市场内公共厕所现有接触式水龙头改造升级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4	公园广场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 (20分)	1.公园广场人员密集区域配置便捷实用式或建筑小品式公共洗手设施。	10	未在各类城市公园、街头绿地、滨河步道、休闲广场、健身场地、步行街区等供人停留休憩和休闲活动的城市开敞空间配置公共洗手设施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牵头，自然资源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2.公园广场洗手设施服务半径范围宜为500米至1000米。	10	城市公园、街头绿地、滨河步道、休闲广场公共洗手设施的区域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0米；健身场地、步行街区等供人停留休憩和休闲活动的城市开敞空间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米，超出服务半径范围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客运站(码头)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16分)	1.一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	4	洗手设施数量不足或未配置洗手设施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2.二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	4	洗手设施数量不足或未配置洗手设施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3.三级客运站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2个感应式水龙头。	4	洗手设施数量不足或未配置洗手设施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4.客运码头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标准。	4	洗手设施数量不足或未配置洗手设施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130分)	6	旅游景区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18分)	所有A级以上景区内和景区游客中心室外广场、主要游览道路一侧、重点观景平台和景观节点等人流聚集的休闲游览开放空间、所有旅游厕所必须全部配置洗手设施。	18	景区内和景区游客中心室外广场、主要游览道路一侧、重点观景平台和景观节点等人流聚集的休闲游览开放空间、所有旅游厕所必须全部配置洗手设施,且服务区域最大距离不超过1000米。未配置洗手设施或超过服务区域最大距离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7	高速公路服务区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10分)	1.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	2	每个中心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10个感应式水龙头,数量不达标或未配置洗手设施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商务局配合
			2.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	2	每个普通服务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6个感应式水龙头,数量不达标或未配置洗手设施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3.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标准。	2	停车区配置洗手设施不少于4个感应式水龙头,数量不达标或未配置洗手设施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4.公路沿线加油站洗手设施配置情况。	2	加油站未配置洗手设施或已配置洗手设施但不可用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城镇建成区加油站洗手设施配置情况。	2	加油站未配置洗手设施或已配置洗手设施但不可用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室内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16分)	1.商场洗手设施配置情况。	4	未配置洗手设施或已配置洗手设施但不可用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住建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
			2.餐厅洗手设施配置情况。	3	未配置洗手设施或已配置洗手设施但不可用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洗手设施全配套（130分）	8	室内公共场所洗手设施全配套且配置管理标准化（16分）	3.超市洗手设施配置情况。	3	未配置洗手设施或已配置洗手设施但不可用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康局、教育体育局配合
			4.影剧院洗手设施配置情况。	3	未配置洗手设施或已配置洗手设施但不可用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5.体育场馆洗手设施配置情况。	3	未配置洗手设施或已配置洗手设施但不可用的，1个扣1分，扣完为止。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110分）	1	周边环境整洁（10分）	1.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门前路面（空地）整洁。	3	未建立“门前三包”责任制，发现一起扣0.1分；未设立“门前三包”责任岗，发现一起扣0.2分；门前路面（空地）不整洁，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住建局、商务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2.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配有盖子），不得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	3	未设置专门餐厨垃圾投放容器（配有盖子），发现一起扣0.2分；将泔水和垃圾倾倒在街道两旁，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3.门前垃圾及时清扫，保持店面周边无杂物、无垃圾、无积水、无污物。及时清理垃圾桶，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不对周边卫生和空气造成污染。	4	店面周边有杂物、垃圾、积水、污物，发现一起扣0.2分；垃圾桶留有异物、产生异味，发现一起扣0.2分。		
	★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类《食品摊贩备案卡》，资质合法有效。	*	抽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类《食品摊贩备案卡》占比不超过1%，超过1%的，该一级指标不得分。				
2	就餐场所干净(25分)	2.就餐区美化：就餐区布置优雅美观，色调和谐，粘贴“放心餐厅自我承诺书”，给消费者创造舒适、清洁、愉快的环境。就餐区日常清洁：指定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	5	未粘贴“放心餐厅自我承诺书”；就餐区环境卫生不整洁、不卫生；无专门卫生人员负责就餐区日常清洁，无痕迹管理；桌面、座椅、墙面、地面、门窗不清洁；就餐场所有老鼠、蟑螂、苍蝇。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110分）	2	就餐场所干净(25分)	日常清洁。就餐场所无老鼠、蟑螂、苍蝇等。保持桌面、座椅、墙面、地面清洁，门窗洁净明亮。		以上情形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局、住建局、商务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3.每日收档后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	5	每日收档后没有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洗消毒，无清洗消毒记录，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 没有定期清洁就餐场所的空调、排风扇、地毯等设施或物品和无定期清洁记录，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 营业期间未保持空气流通，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4.鼓励、提倡使用“公筷、公勺”并有标识区分，有“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宣传提示。	10	未提供公筷、公勺，未标识区分，发现一起扣0.2分，扣完为止。 未张贴“厉行节约，制止浪费”的宣传提示，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5.卫生间不宜直对就餐区，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应设置冲水式便池，配备便刷，做到无粪便、无臭味、地面无水渍。有手纸、有香薰，应在卫生间出口附近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应当设置直接向外的排风扇。洗手池应不透水、易清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配备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	5	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或卫生间出入口直对食品处理区或直对就餐区；卫生间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不能自动关闭、未设置冲水式便池、便池内外有污物，有积垢，卫生间内有异味；卫生间出口未设置洗手设施和未配备手纸、香薰、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水龙头未采用脚踏式、肘动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卫生间未设置直接向外的排风扇。以上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改善行动（110分）	3	后厨合规达标(25分)	1.场所及设施设备布局合理，生进熟出，单一流向，无交叉污染隐患。	5	场所面积明显达不到供餐需求；设施设备布局不合理，有交叉污染隐患。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2.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制度。每天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5	未依法建立后厨设施设备、餐饮具清洁制度；每天未对后厨进行全面清洗，保持后厨清洁卫生；每天未对后厨设施设备进行消毒。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3.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不留异物、不产生异味。 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未及时清理餐厨废弃物、污物、垃圾等；未保持后厨地面整洁、排水沟通畅，留异物、并产生异味；未加强排油烟、排气、通风等设施设备的清理、维修、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满足卫生要求，保持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4.加强防蝇、防鼠、防病虫害管理，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 加强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增加防护网，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蜘蛛网、无积尘、无虫害、无鼠迹，确保食物、设施设备不受污染。	5	未定期开展灭蝇、除鼠、杀虫防蝇；防鼠和防病虫害管理不到位；门、窗、下水道、排风口等对外通道管理不到位，无防护网，有害生物能的侵入；有蜘蛛网、积尘、虫害、鼠迹，食物、设施设备受污染。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5.餐饮服务单位采用“明厨亮灶”，将餐饮食品的加工制作过程公开展现给消费者，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采用网络“明厨亮灶”。	5	餐饮服务单位未落实“明厨亮灶”要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没有落实网络“明厨亮灶”形式进行展示。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1.禁止采购经营非法野生动物、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渔获物。	*	发现有采购经营非法野生动物、金沙江（长江干流）流域渔获物5起以上的，该一级指标不得分。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110分）	4	仓储整齐安全(20分)	2.禁止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	5	有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牵头，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配合
			3.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保证食品和物品分类分架，防止混放造成误食误用。确保食品和物品存放整洁，消除虫害孳生和藏匿地。	5	未全面清理杂物和废旧物品；食品和物品没有分类分架混放，有造成误食误用隐患；食品和物品存放不整洁；有虫害孳生和藏匿地。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4.加工、存放、盛装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分区存放，防止混放造成交叉污染。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分开贮存，避免不同类食品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应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并保留或标明食品标识，避免裸露存放。	5	植物类、动物类、水产品类的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未按食品分类分区存放；未对冷藏冷冻食品进行定期清理；不同类食品有积压、混放；冷藏冷冻食品没有包装或密闭容器盛装。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5.开展食品原料自查，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禁止生产经营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记录处置结果。	5	未开展食品原料自查；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食品及原料。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1.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明确岗位职责。	2	未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未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和明确岗位职责。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5	餐饮用具洁净(10分)	2.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不留残渣、不积水、不油滑，达到“光、洁、干”效果。一次性餐具不得重复使用。	4	餐用具未严格清洗消毒；餐饮用具清洗消毒留残渣、积水、油滑；一次性餐具重复使用。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局、
			3.加强消毒后的保洁管理，消毒后的餐饮具入柜、密闭、	2	消毒后的餐饮具未放入保洁柜中，出现消毒后的餐饮具被重新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110分）	5	餐饮用具洁净（10分）	不外露，防止消毒后的餐饮具被重新污染。就餐时即时提供餐饮具，不预先将餐饮具摆放在餐桌。		污染的可能；预先将餐饮具摆放在餐桌。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文化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4.加强对集中消毒的餐饮具采购、验收管理，索取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合法资质证照，索取每批次餐饮具的消毒合格证明文件。检查餐饮具包装和外观，凡有食物残渣、污渍或包装破损的，不得采购、使用。	2	未索取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合法资质证照；未索取每批次餐饮具的消毒合格证明；餐饮具包装破损、外观不整洁；餐饮具有食物残渣、污渍。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6	从业人员健康（10分）	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参加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3	健康证明过期或从业务人员无健康证明的，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2.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	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的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3.严格实施晨检制度，每天对从业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必须更衣、戴帽、洗手。从业人员上岗时佩戴饰物不得外露。从业人员在从事任何可能污染双手的活动后必须洗手。厨房区域内严禁吸烟。	2	未实施晨检制度；从业人员进入厨房时，没有穿洁净工作衣、戴帽、洗手；从业人员上岗时佩戴饰物外露和从业人员加工制作食品时不符合个人卫生；从业人员在厨房区域内吸烟。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4.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 and 考核。	4	未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和考核的，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7	配送过程规范（10分）	★1.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配送	*	年度内因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配送，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该一级指标不得分。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
			2.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拣、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	4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专用工具分拣、传递，专用工具未定位放置；未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110分）	7	配送过程规范（10分）	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4	配送食品。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3.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天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		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别的食品未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食品的温度和配送时间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天未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4.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疫情期）并做好记录，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疫情期间，餐饮单位未对食品配送人员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配送人员配送过程未全程佩戴口罩。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110分）	1	基本清洁消毒落实（50分）	1.管理制度完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证照齐全，上墙公示。	10	现场检查未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无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扣3分。卫生管理制度不全扣2分，证照不全扣2分，未上墙公示扣3分。		县（市、区）各场所主管部门
			2.环境清洁卫生。专人负责环境清洁消毒，采取湿式清扫或其他合适的清扫方式，每日一清扫，确保卫生整洁。各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垃圾、纸屑、痰迹、杂物等情形1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地面有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有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况，发现1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3.通风换气有效。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空气清新，无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每周对滤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空气中有霉味、烟味和其他异味，发现1处扣0.5分，扣完5分为止；查记录，空调滤网未按期清洗消毒，扣3分。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110分)	1	基本清洁消毒落实 (50分)	4.物体表面消毒落实。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储存柜、扶梯扶手、购物车筐、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按照《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技术指引》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有记录。	12	查记录，清洁消毒少于2次扣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各场所主管部门
			5.公共洗手间清洁消毒落实。对场所内公共洗手间按照《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技术指引》要求，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有记录。	10	查记录，清洁消毒少于2次扣2分，扣完为止。		
	2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全覆盖 (20分)	1.检测体温有效。传染病疫情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检测体温。	4	现场检查场所未设置体温检测，发现1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未检测1人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2.健康监测到位。落实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凡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时应暂时离岗及时就医，待完全康复后方可上班。	4	查记录，未落实健康监测制度扣1分；落实健康监测制度的基础上，发现1人有发热、咳嗽、腹泻等传染病疑似症状仍在岗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3.扫健康码落实。传染病疫情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扫健康码，若发现红码、黄码严禁入内。	4	现场检查场所发现未扫健康码1人扣0.5分，扣完4分为止。若发现红码、黄码仍放行入内的此项不得分。		
			4.佩戴口罩落实。从业人员工作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传染病疫情期间，所有进入公共场所人员需佩戴口罩。	5	现场检查发现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1人扣0.5分，扣完2分为止；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未要求进入场所人员佩戴口罩，发现1人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5.场所终末消毒落实。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出现传染病疫情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应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3	查记录，场所内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未终末消毒，此项不得分；未对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及卫生学评价，扣1分。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110分）	3	机场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全达标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	各类机构分别按照20分考核单独计算分值	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客运站（码头）、火车站、高铁站、地铁站等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全达标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		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		中铁昆明局集团、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5	高速公路服务区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全达标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		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		省交通运输厅
	6	A级以上旅游景区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全达标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		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
	7	公共交通工具（含客运列车）清洁消毒全覆盖	1.公共交通工具（含客运列车）消毒落实。每日开展公共交通工具（含客运列车）预防性消毒，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有记录。		现场检查无预防性消毒记录扣10分。		中铁昆明局集团、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车辆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消毒落实。车辆的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每周洗涤、消毒有记录。夜班车、卧铺车厢卧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现场检查无每周洗涤、消毒记录扣5分；夜班车、卧铺车厢卧具未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扣5分。		
	8	住宿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1.三星级以上宾馆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 2.其他住宿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1.三星级以上宾馆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 2.其他住宿场所未见承诺书、消毒卡视为清洁消毒未全覆盖，此项不得分。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110分）	9	商场（超市）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全达标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	各类机构分别按照20分考核单独计算分值	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		县（市、区）商务局
	10	文化娱乐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1.电影院放映厅、座椅、3D眼镜清洁消毒落实，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出具一年内合格的卫生学监测报告或评价报告。 2.其他文化娱乐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1.电影院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未出具一年内合格的卫生学监测报告或评价报告的扣5分。 2.其他文化娱乐场所未见承诺书、消毒卡视为清洁消毒未全覆盖，此项不得分。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文化和旅游局
	11	体育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	体育场所清洁消毒落实。游泳池水做到持续性消毒，水质达到卫生及防疫标准。消毒剂余量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现场检查游泳池水质，未达到卫生防疫标准的扣3分。查看消毒记录，消毒剂余量不达标的扣3分。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
	12	学校清洁消毒卫生管理全达标	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到《“八类”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卫生管理达标标准》。		卫生质量抽检消毒效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此项不得分。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
	13	医院清洁消毒全覆盖	落实医院感染及消毒隔离措施到位。公共区域摆放手消毒液方便医患使用，能够及时更换及添加手消毒液，严禁出现空瓶现象。公共厕所干净整洁，及时清扫消毒，达到相应规范标准。清洁工具按清洁和污染分类使用、摆放及管理。医疗废弃物按规定		现场检查，病区无手消毒液，发现1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公共厕所有积水、积粪、有明显臭味，发现1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清洁工具未按清洁、污染分类使用，乱摆放，发现1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分类收集、转运、集中暂存的，扣5分；医务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五、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110分）	14	其他清洁消毒全覆盖（20分）	分类收集、转运、集中暂存。做好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及消毒。医疗卫生机构消除公共旱厕，落实厕所保洁、消毒、维护管理措施，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		人员防护不到位扣3分；医院内有公共旱厕的，此项不得分。		
			1.“门前三包”落实。门前环境卫生清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蚊蝇孳生地。	8	现场检查发现裸露垃圾、粪便、污水、蚊蝇孳生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各场所主管部门	
			2.从业人员健康。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	6	现场检查发现无健康合格证明1人扣2分，扣完为止。		
			3.检验检测合规。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在场所内醒目位置公示。	6	现场检查无检测报告，此项不得分；检测结果未公示扣3分。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130分）	1	市场开办主体责任（10分）	1.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配套设施、配备相应的市场管理人员。	1	无相应审批规划手续；不具备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林草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不为野生动物交易提供交易服务和销售野生动物制品，有相应的宣传标语标识。	2	无保护野生动物相关制度措施，发现有野生动物交易；无宣传标语标识。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3.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按规模配置相应的洗手设备设施。	2	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市场进出口未设置体温检测人员；无禁烟标识、无洗手设施。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4.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主体资格，与入场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建立经营者基本信息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积极协助查处市场内的违法经营行为。	1	未与经营者签订责任协议，未建立经营者基本信息档案，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 (130分)	1	市场开办主体责任 (10分)	5.建立“十个”卫生保洁、“五要五不要”行为规范、确保市场达到“十个必须、四个禁止、四个不能出现”要求、食品安全、治安、消防、消费维权等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执行；严格执行塑料购物袋管理规定。	2.5	无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未达到“十个”卫生保洁、“五要五不要”行为规范、市场“十个必须、四个禁止、四个不能出现”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不执行塑料购物袋管理规定，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6.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公示投诉举报电话，健全消费纠纷和解制度。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	1.5	未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未公示投诉举报电话，无消费纠纷和解制度；未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未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披露制度。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2	环境卫生管理 (9分)	1.健全和规范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经营者穿着规范的工作服、戴口罩、戴工作帽，持“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个人健康证）经营。	1	无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经营者持“三证”不全；未穿着规范的工作服、戴口罩、戴工作帽。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市场内无明显异味，按规模配置相应的洗手设备设施，有卫生保洁制度，配备卫生保洁人员，市场场地卫生清洁干净；有清扫器具，设置统一的集中式垃圾箱并实施分类，垃圾、杂物做到自产自清，即产即清，无污垢、残留垃圾和杂物；垃圾箱保持外观清洁并用药物消毒，无蝇蛆虫孳生。	1.5	有明显异味，无卫生保洁制度，未按规模配备卫生保洁人员；无清扫器具，未设置集中式垃圾箱并实施分类，有残留垃圾和杂物、蝇蛆虫孳生。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130分）	2	环境卫生管理（9分）	3.场内地面硬化平整，场地、通道无污泥、残留垃圾和杂物，无积水；建筑物完好墙面无损坏，场容场貌美观大方；无不文明养宠物现象，无小广告，场内除“四害”防灭设施齐全，符合要求。有序排队，适当保持距离。	1.5	地面不硬化平整，场地、通道有污泥、有积水、有残留垃圾和杂物；建筑物墙面有损坏，有小广告，扎堆购物，未设置除“四害”防灭设施。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4.卫生间符合设置标准，保持地面、蹲台面干燥清洁，墙面门窗、灯具整洁卫生；有专人管理，无尿垢、无蜘蛛网、无异味、无蝇蛆虫孳生，无小广告。	1	卫生间设置不符合公共卫生间标准，地面、蹲台面有污渍，墙面门窗、灯具整洁卫生差，无专人管理；有小广告、尿垢、蜘蛛网、异味、蝇蛆虫孳生。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5.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的市场清洁消毒措施。	1	无消毒清洁记录，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6.做到“鸡进笼、鱼入池、菜上台（架）、肉上案、货放柜”，场容整洁规范。	1	未做到“鸡进笼、鱼入池、菜上台（架）、肉上案、货放柜”，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7.市场周边、市场进出通道和场内通道、门店、摊位柜台前后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停放车辆和杂物；市场出入口均设可移动式阻车闸，有专人管理；市场周边各类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有专人管理。	0.5	进出通道和场内通道、门店、摊位柜台前后乱摆摊设点，市场周边车辆乱停乱放、杂物乱堆，市场出入口未设可移动式阻车闸，无专人管理。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8.食品经营者经营时穿着规范的工作服，戴口罩，戴工作帽；场内熟食品入店、上柜台经营，有统一的防蝇防尘设施，干、湿食品不在同一店内经营；店铺内外环境整洁，地面、墙面、天花板平整无裂缝，门、窗装配严	1.5	食品经营者经营时未穿着规范的工作服，戴口罩，戴工作帽；食品经营者场内未熟食品入店、上柜台经营，干、湿食品混杂；店铺内外环境差，地面、墙面、天花板不平整有裂缝，门、窗装配不严密，无纱窗、防蝇帘、灭蝇灯等；与外界相通下水道、通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 (130分)			密，有纱窗、防蝇帘、灭蝇灯。与外界相通下水道、通风管道、排风扇等出口处应加设不锈钢或钢丝防蝇防鼠网。		风管道、排风扇等出口处未加设不锈钢或钢丝防蝇防鼠网。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3	食品安全管理(8分)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经营、生产场所环境整洁。	2.5	生产经营场所食品、食品原料处理、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功能分区不清；经营、生产场所环境脏乱差。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1	不具备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无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炊具、用具干净，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0.5	场所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不合理，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炊具、用具有污渍油渍，无定期消毒制度和记录。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4.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0.5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及加工、保温保湿不符合要求，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5.食品经营者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工作时，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佩戴的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不得外露。	1	食品经营者在经营食品时，从业人员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工作时穿戴的工作衣、帽等有污渍，佩戴的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外露。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 (130分)	3	食品安全管理(8分)	6.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	0.5	不符合包装食品标签标识要求,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7.建立经销商协议准入、索证索票和台帐档案管理等制度,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明确食品经营的安全责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2	未与经销商签订准入协议、安全协议,未建立索证索票和台帐档案管理等制度;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4	环境卫生消毒(20分)	1.管理制度完善。公共场所经营者应设立卫生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	4	无卫生管理部门;无卫生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制度不全,未上墙公示。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4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市场环境清洁消毒:做到一日一清洁消毒;售卖活体动物(禽畜类、水产等)市场摊档经营者在每日收市后,做到“三清一消一清运”;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大清洁。	4	无清洁消毒记录,发现1起扣0.4分,扣完为止。		
			3.强化灭鼠除虫等卫生防疫工作:抓源头管好垃圾;安装四防设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各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地面无积尘、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无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	4	无四防设施,地面有垃圾、纸屑或痰迹、地面有积尘、杂物、积水、污物,墙壁和天花板有蛛网、霉斑、脱落等情形,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 (130分)	4	环境卫生消毒 (20分)	4.物体表面消毒落实。对公众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储存柜、扶梯扶手、购物车筐、公共垃圾桶等物体表面，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有记录。对场所内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等每日进行2~3次清洁消毒，有记录。	4	查记录，未按要求清洁消毒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疫情应急处置:场所终末消毒落实，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在当地卫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应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4	查记录，发生传染病疫情，未终末消毒，扣1分。无疫情发生，不扣分。发生传染病疫情，未对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及卫生做评价，扣1分。无疫情发生，不扣分。		
	5	周边环境整治 (20分)	1.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度，主体明确。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规划定点的市场做到“一落实三提升”。非规划定点的农贸市场(规范整治)做到“三有”“四无”。未经批准的临时市场(疏导取缔)做到“一疏”“一堵”。	8	管理主体不明确，扣2分；未做到“一落实三提升”、“三有、四无”以及“一疏、一堵”，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8	裸露垃圾、裸露粪便、污水有蚊蝇孳生。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 (130分)			3.管护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理门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等。	4	花坛内有垃圾杂物；树干，树枝上挂杂物。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6	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管理 (10分)	1.市场开办方履行保护野生动物和活禽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不为野生动植物交易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日常检查制度。	2	无禁止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规章制度；为野生动物交易、野生动物猎捕工具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市场主体的名称、门店招牌和经营范围一律不得使用“野生动物”“野味”等词汇。	1	市场主体的名称、门店招牌、经营范围有“野生动物”“野味”等词汇扣1分。		
			3.落实一天一清洁，一周一消毒，一月一休市，隔夜零存栏活禽管理制度。	2	未落实“1110”制度，发现1起，扣1分，扣完为止。		
			4.市场活禽宰杀销售必须实行“三隔离”，展示、宰杀、销售区实行分离；符合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规定。	2	未实行“三隔离”；不符合场地设置、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家禽类在全封闭式的场所宰杀，宰杀场地保持无污垢、残留垃圾和杂物。	2	家禽类未进行全封闭式宰杀；宰杀场地有污垢、残留垃圾和杂物。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6.有宣传标语标识，利用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	1	无宣传标语标识，未利用广播、海报、健康提示、液晶显示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 (130分)	7	市场制度管理 (2分)	建立健全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市场经营者守则、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2	未建立相关制度管理规范,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林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8	市场经营秩序管理 (5分)	1.设置管理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	0.5	无管理办公场所,无相应管理人员,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商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场内实行统一亮照亮证经营,不得非法转让证照,不超范围经营和擅自改变摊位用途。	0.5	未实行统一亮照亮证经营,发现有非法转让证照及超范围经营或擅自改变摊位用途,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3.市场商品划行归市,每类布局合理,间隔适宜,场内各行各业经营秩序井然,按照“三线、五面、一栏、一闸”各类商品按物价管理规定明码标价。	4	未划行归市,布局不合理,未按照“三线、五面、一栏、一闸”经营;未落实明码标价。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4分,扣完为止。		
	9	农残检测管理 (2分)	1.设置农残检测室,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和设备。对入市蔬菜等应检商品进行抽样、检测、公示,公示的检测样品不低于六组。	1.5	未设置农残检测室,未配备工作人员和设备;未对检测结果进行公示。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3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市场开办方应建立检测台账,记录每日检测情况。应在显著位置每日公示当日检测结果,公示的检测样品不低于六组,包含抽检日期、摊位(点)号、样品名称、合格情况。	0.5	未建立检测台账,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 (130分)	10	计量管理 (1分)	1.市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定期送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建立相关台帐。	0.5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住建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市场在用电子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	0.5	未进行强制检定，发现1起，扣0.1分，扣完为止。		
	11	消费维权管理 (1分)	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市场开办方和场内经营户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消费者投诉赔偿先付协议（条款）。经营户积极参与“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1	未与经营户签订相关消费者保护协议；经营户未参与“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2	诚信经营管理 (1分)	市场主办方从主体资格、商品准入、经营行为、市场监管、群众反映等方面设定，结合卫生秩序、物业管理、消防安全、市场准入、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计量等日常管理要求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市场经营户信用信息采集表》并存入经营户档案。	1	未采集《市场经营户信用信息采集表》并归档；未对缺斤短两、欺行霸市、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及时进行处理。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3	市场文化建设规范 (1分)	场门应清洁、美观，有明确、完整的名称标识，为市场管理人员、经营者提供有关岗位专业的技能培训与教育。开展诚信经营、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建立党组织和行业自律组织，日常教育活动开展经常。	1	市场场门无明确、完整的名称标识；培训、教育活动开展不经常。上述情形发现1起，扣0.2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工信（商务）部门牵头，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六、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130分）	14	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40分）	1.市场无证、无照、无开办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道路交通、环境卫生，经当地政府批准后予以淘汰取缔。	6	应予以淘汰取缔未淘汰取缔的，1个市场扣3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工信（商务）部门牵头，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不符合市场建设规划等审批要求，环境卫生难以改善，经营设施无法通过改造进行提升的市场，经当地政府批准与容量充足和经营业态一致的市场进行整合或向批准新地址搬迁的市场。	6	应予以整合、搬迁未整合、搬迁的，1个市场扣3分，扣完为止。		
			3.经商务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原址上扩建、改造、重建，达到省商务厅明确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及考核细则（试行）》要求、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要求、云南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市场。	9	提升改造1个市场，得2分，最多得9分。		
			4.对已达到标准化要求的规划定点市场或市场硬件设施已提升改造完成，并经当地政府批准的非规划定点市场及允许保留的临时市场，按照云南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工作规范和标准要求持续进行巩固规范。	9	巩固规范1个市场，得2分，最多得9分。		
			5.经商务、规划等部门批准，按照市场布点布局规划，结合城市和乡镇更新改造安排，采取“政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方式，建设符合省商务厅明确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农贸市场建设标	10	新建增加1个市场，得5分，最多得10分。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4	提升农贸市场标准化水平（40分）	准及考核细则（试行）》的标准化市场。 ★6.州市政府所在地70%以上农贸市场达到省商务厅明确的《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及考核细则（试行）》要求，县城所在地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创建要求。	*	未完成年度计划，该一级指标不得分。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100分）	1	广泛宣传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20分）	1.在县级融媒体中心电视频道开设专栏并定期播出。	4	在当地电视台开设专栏并定期播出，每周在黄金时段播出不少于3次，得3分；在当地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公益广告宣传，每周不少于8条次，得2分；如同时开展前两项得4分；非黄金时段开展宣传，每周不少于8条次得2分，7-5条次得1分；4条次及以下不得分。		县（市、区）人民政府
			2.在县级融媒体中心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短视频平台等）持续开展宣传。	4	在县级融媒体中心新媒体持续开展宣传，3个及以上平台（每个平台每月不少于4次）得4分，2个平台（每个平台每月不少于4次）得3分，1个平台（每个平台每月不少于4次）得2分，1个平台（每个平台每月不少于3次）得1分。其它不得分。		
			3.在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以宣传画、海报、音视频播放等形式宣传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及“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	4	暗访抽查1个场所未开展扣2分，扣完4分为止。		县（市、区）人民政府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 (100分)	1	广泛宣传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20分)	4.组织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宣讲活动。	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六进”宣讲活动,每月1次,得4分,每减少1次扣2分,扣完4分为止。		县(市、区)人民政府
			5.制作、发放宣传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宣传材料。	4	结合本县(市、区)实际开发、制作、发放宣传“云南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宣传材料至少2种,覆盖辖区内每户1份(2种),得4分。材料少1种扣1分;抽查宣传材料覆盖辖区内户数没有全覆盖,按比例扣分。扣完4分为止。		
	2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开展情况(10分)	1.建立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制度。	1	建立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制度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2.建立持续推进“门前三包”制度。	1	建立持续推进“门前三包”制度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3.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或实施“门前三包”情况。	8	暗访抽查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现一个单位未在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或未实施“门前三包”的,扣3分。扣完8分为止。		
	3	倡导“六条新风尚”成效(60分)	1.倡导保持社交距离。	10	(1)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商场超市、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入场口等公共场所明显保持“1米线”的提示标识,抽查发现未设置1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2)餐饮、超市、农贸市场、生鲜市场等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在提供服务时佩戴口罩,抽查发现有关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未戴口罩1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 (100分)	3	倡导“六条新风尚”成效(60分)	2.倡导勤于洗手。	10	广泛宣传七步洗手法,倡导勤洗手,随机暗访抽查15-60岁群众10人,知晓“七步洗手法”和需要洗手情形的正确回答达到10人得10分,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明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倡导分餐公筷。	10	(1)制定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制管理规范、发布使用公勺公筷的倡议书得2分,未制定、未发布不得分。 (2)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托幼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推行分餐制得4分,暗访抽查发现1个单位未分餐扣1分,扣完4分为止。 (3)餐厅、饭店提供“公筷公勺”,暗访抽查发现1个未提供扣1分,扣完4分为止。		县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倡导革除饮食陋习。	10	革除饮食陋习,发现或有举报滥食野生动物情况并查实的1次扣2分,发生食用草乌导致中毒事件的1次扣2分,发生野生菌中毒事件并有人员死亡的1次扣2分,发生由于食用生肉引起的群体传染病爆发的1次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县卫生健康局、县林草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5.倡导科学健身。	10	(1)行政村以上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覆盖得4分,覆盖率少1%扣1分,扣完4分为止。 (2)辖区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工间操”制度,职工每天至少做1次工间操,得4分,暗访抽查发现1个单位未执行工间操制度扣2分,扣完4分为止。 (3)辖区内所有学校组织开展每天1小时以上校内体育活动,得2分,暗访抽查发现1所学校未落实到位扣1分,扣完2分为止。		县教体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行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分要求	得分	责任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七、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 (100分)		倡导“六条新风尚”成效(60分)	6.倡导控烟限酒。	10	(1) 相关公共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识,得3分,发现缺少一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2) 辖区内相关单位全部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得7分;暗访抽查发现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上述场所禁烟区内抽烟1次扣2分,发现外来人员在上述场所禁烟区内抽烟无人劝阻扣1分。扣完7分为止。		县文明办、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10分)	充分发挥好各县(区、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组织开展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0	充分发挥好各县(区、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用,依托中心、所、站,利用各大平台和各类阵地资源,积极动员广大志愿队伍和各部门各专业队伍力量,立足社区,立足本单位,针对性、分众化、便利化地有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紧扣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内容,采用理论政策宣讲、宣传教育、科技科普、体育健身、教育培训、文化文艺等多种方式,动员和引领身边群众积极自觉参与到各项工作和活动中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各类志愿服务队伍,开展集中活动每季度总共不低于15次,得10分,每少1次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5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考核细则（试行）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1	督导检查 (20 分)	责任单位制定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指南或标准。(5 分)	未制定不得分。		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配合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督导检查工作。(5 分)	未参加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结合本系统督导检查工作，指导 16 个州（市）开展“7 个专项行动”。(5 分)	未开展不得分。		
		对涉及本系统职责分工内的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调度会曝光和暗访发现的问题，督促州市进行整改。(5 分)	发现未按要求督促整改不得分；同一地点同一个问题曝光 2 次，本项不得分。		
2	7 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70 分)	全省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开展情况，完成年度目标。	按照“7 个专项行动”方案任务清单中责任单位对应考核。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专项行动牵头及配合单位
		全省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开展情况，完成年度目标。			
		全省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开展情况，完成年度目标。			
		全省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开展情况，完成年度目标。			
		全省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开展情况，完成年度目标。			
		全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完成年度目标。			
		全省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开展情况，完成年度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绩效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责任单位
3	爱国卫生创建工作 (10分)	本单位、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每月开展1次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每天至少开展1次工间操；在公共场所张贴规范的禁烟标识；单位公厕达到“三无三有”管理规范，合理布局和配置本单位、本系统洗手设施。倡导爱国卫生6个新风尚（保持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单位食堂管理规范，制止餐饮浪费。	未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1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随机抽查单位工间操开展情况，少1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会议室、食堂等公共场所未张贴规范的禁烟标识一处扣0.5分，扣完1分为止；公厕管理未达到“三无三有”1处扣0.5分，洗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1处扣0.5分，扣完3分为止；未使用公勺公筷、推行分餐制，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食堂管理不规范扣1分，发现餐饮浪费扣2分。		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指导本系统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本条纳入2021年度考核内容）	县城以上建成区未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750分以下），扣分最多的3个问题涉及的责任部门分别扣3分、2分、1分，扣完为止。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考评办。

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